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677號

債 權 人 林增鋒

法定代理人 林榮聰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高晉實業有限公司、林榮聰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

本裁定之日起五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高晉實業有限公司、林榮聰請補法定代理人戶籍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4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